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考試工作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3-2-010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1

9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3.03.10 4 月 19 日簽准後實施
93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4.06.01 6 月 6 日簽准後實施
94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5.07.05 7 月 6 日簽准後實施
97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8.04.22 7 月 6 日簽准後實施
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.3.23
105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.7.19 7 月 25 日簽准後實施
106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.6.27 7 月 3 日簽准後實施
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(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)108.11.27

壹、目的

本校自辦各項招生考試工作包括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入學、轉學考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、原住民專班及各項專案招生考試等，除另有特殊規定外，其人員編制及調派方式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範圍

參與各項招生考試之教職員及工讀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各工作小組執行其權責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一、本校自辦各項招生考試工作包括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入學、轉學考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、原住民專班及各項專案招生考試等，除另有特殊規定外，其人員編制及調派方式依本要點辦理。其人員編制及費用支領均適用本要點處理。

二、考試當日工作人力調配：

- (一)監考：每一筆試試場以 1 名監試人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考生人數增加監試人員。
- (二)口(面)試：每一口(面)試考場，以 3 至 5 名口試委員為原則。
- (三)試務人員：200 名考生以下以 2 名試務人員為原則，每增加 100 位考生得增加 1 名試務人員。
- (四)總務人員：每場考試設 1 至 3 名 總務人員，並得視考試型態及實際考生人數調配增加人力。保全及清潔人員為視實際考生人數調整。
- (五)醫護人員：每場考試得設置 1 名，考生若為 15 名以下時則免設。
- (六)協助人員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接駁車服務或有關招生業務協助人員，請人事室協助調派。

(七)工讀生：

- 1.試務中心：每場考試得設 3 至 8 名 工讀生協助考生服務，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得依實際考生人數另設置 數名 工讀生協助。
- 2.各學系(學位學程)：依考生人數自行設置工讀生協助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考試工作處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BA3-2-010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2

三、自 107 學年度起不再支付考試工作費用，支援招生業務之教職員生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教師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服務評鑑評量表之績效責任 2-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招生相關工作，每次 50 點數(點數可累積)，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自行檢核。

(二)職員：含各院系(學位學程)助理(秘書)、程式維護人員、總務人員等各招生小組成員，正常上班時間外均以補休方式辦理，若為假日辦理考試將不受 8 小時補休限制，表現優異員工可列入年終考核績效中。

(三)工讀生：

1.以「志工服務」、「愛校服務」或各學系(學位學程)自行支應為主。

2.限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支給，每小時可依法定標準核算工讀費，但每學系/每學年以 3000 元為上限。

(四)誤餐費：各學系(學位學程)自行支應。

四、考試之相關支援工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。若遇特殊情況則以招生會議之決議陳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